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 检察机关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检察机关信息
化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监理人（乙 方）：北京大元恒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9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委托合同书

委托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监理人北京大元恒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检察机关信息化项目

工程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造价投资额：27094115.00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合同约定

本合同签订于：2024 年 9 月 3 日。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检察机关信息化项目完成建设验收等工作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合计 14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委托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签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1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0471-4628308



监理人：北京大元恒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 11 号 1C 幢等 17 幢（13 号楼 108）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0471-31401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

账号：11050163500000000535